

關於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之「續添」 ——與新發現的歐陽修書簡九十六篇相關聯

東英壽*

摘要：關於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中所見「續添」、「又續添」，迄今為止未被關注也未有考察。2011年筆者做了關於新發現歐陽修書簡96篇的報告，這96篇書簡多存在於「續添」、「又續添」的記載之後。因此，在考察96篇書簡的來歷時，「續添」、「又續添」的記載應引起關注。通過本稿的考察可知，「續添」、「又續添」的記載是在作品增補時所加，即新增作品是被置於「續添」、「又續添」的記載之後的。國家圖書館所藏《歐陽文忠公集》（國圖本）是在南宋慶元二年周必大編纂的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的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此國圖本後又經增補，成天理圖書館所藏《歐陽文忠公集》（天理本）。國圖本和天理本在增補時，都使用了「續添」、「又續添」的記載，且在記載之後附加了新的作品。蘇軾的文集《元豐續添蘇子瞻錢塘集》中的「續添」也是增補最新的作品之意。因此，本稿所關注的南宋刊本中的「續添」、「又續添」，在考察書籍後來的增補過程時，是十分關鍵的語句。

關鍵字：南宋刊本 歐陽修 歐陽文忠公集 續添 書簡

引言

唐末宋初，書籍印刷開始真正普及，此處所說的印刷為木板印刷，宋代可稱得上為真正的刊本（木板印本）時代。由抄本到刊本的變化中，印刷使得大量複製變為可能，由此帶來更多潛在的讀者，並使得資訊的傳遞範圍愈廣、速度愈快。關於中國印刷術發展的此種狀況，井上進氏在《中國出版文化史》中有如下記載，讀來頗為有趣：

一則關於我友人的逸事。此友人在美國某所大學時，曾偶遇該大學引以為豪的藏書展示會。觀之，發現整齊排列展示的，是十五世紀特別是後期所謂的搖籃本（歐洲最初的印刷出版物）。與此友人一同前去參觀的中國人低聲道：「就是明版唄？」15世紀後期，大概相當於中國明代中期的天順、成化年間，此時期的刊

* 東英壽，九州大學大學院比較社會文化研究院教授。

本雖也有被認定為古版和善本的，但絕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與宋元版本相比，也只能被說成不過就是明版之類的話了。在印刷的歷史上，當歐洲還在搖籃期的時候，中國早就已經是成年期了。¹

歐洲最早的印刷出版物出現在15世紀，而與此相比，早在四百多年前的宋代，木板印刷就已經有所發展。所以可以說，宋代的木板印刷在當時是世界最先端的技術了。本稿就將聚焦於宋代的木板印刷出版物——《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

《歐陽文忠公集》是北宋歐陽修的全集，由南宋周必大編纂，共一百五十三卷，慶元二年（1196）經木板印刷出版而成，之後在南宋時代被多次刊印。在本稿中，筆者將這些刊本總稱為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

筆者於2011年發現了不為人所知的歐陽修書簡96篇，並做了報告²。此新發現的書簡96篇，多數被收錄刊載於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中的「續添」（或「又續添」）的記載中。因此，「續添」（「又續添」）的記述對於考察96篇書簡的來歷至關重要。本稿主要考察「續添」（「又續添」）究竟有何意味，並以「續添」（「又續添」）為線索，著眼於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的刊行過程，考察其與新發現96篇書簡的關聯。

一. 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

南宋時，周必大將在此之前流傳的歐陽修的作品、作品集、文選、歷史書等加以確認整理，紹熙二年（1191）至慶元二年（1196）的六年時間裡編纂了歐陽修的全集《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³。因此，關於此《歐陽文忠公集》的刊本首先可以確定的有周必大於慶元二年刊行的《歐陽文忠公集》（原刻本）。而筆者後述的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歐陽文忠公集》（國圖本）、宮內廳書陵部所藏《歐陽文忠公集》（宮內廳本）和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所藏《歐陽文忠公集》（天理本）諸本，皆被認定為周必大的原刻本，但據筆者考察，前人判斷皆有誤。實際上，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有鄧邦述題跋的《歐陽文忠公集》（鄧邦述跋本）才是周必大原刻本⁴。在此，筆者依據目錄等將國圖本、宮內廳本、天理本各自的版本資訊整理如下⁵：

1. 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2年）引言。
2. 筆者在2011年10月舉辦的日本中國學會第63回大會上作了題為《歐陽脩の書簡九十六篇の發現について》的報告，後發表同題論文——〈歐陽脩の書簡九十六篇の發見について〉，《日本中國學會報》（2012年），第64集，113-127頁。
3. 關於周必大編纂《歐陽文忠公集》的詳情，請參看拙稿〈周必大の《歐陽文忠公集》編纂について〉（《宋人文集の編纂と傳承》所收，福岡：中國書店，2018年），195-224頁。
4. 請參看拙稿〈周必大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百五十三卷について〉，《中國文學論集》（2011年）第40號，61-75頁。
5. 整理時依據的目錄依次為：國圖本依據《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2123-2125頁）、宮內廳本依據《圖書寮典籍解題・漢集篇》（大藏省印刷局，1960年，78-79頁）、天理本依據文化廳監修《國寶》（每日出版社，1984年，171-172頁）。

（國圖本）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宋歐陽修撰，附錄五卷，宋慶元二年周必大刻本（卷三至六、三十八至四十四、六十一至六十三、九十五、一百三十四至一百四十三配明抄本），四十六冊。

（宮內廳本）

陳振孫的書錄解題中，有六一居士集一百五十二卷之著錄，記載有「周益公解印歸、用諸本編校、定為此本、且為之年譜。自居士集、外集而下、至於書簡集凡十各刊之家塾」，便是本書。

（天理本）

本書為宋刊本，本文一百五十三卷、附錄五卷，收錄在三十九冊中，……慶元二年刻板，本書應為當時印刷刊行之物。

依據目錄的記述判斷的話，此諸多版本皆為慶元二年刊行的周必大原刻《歐陽文忠公集》。但事實並非如此，且國圖本與宮內廳本刻工一致，當屬同一刊本。

根據拙稿的考察，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的刊行順序，應為周必大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國圖本《歐陽文忠公集》（=宮內廳本《歐陽文忠公集》）→天理本《歐陽文忠公集》⁶。本稿關注的「續添」（「又續添」）之記載，在國圖本《歐陽文忠公集》、宮內廳本《歐陽文忠公集》和天理本《歐陽文忠公集》中均有所見（因國圖本與宮內廳本屬同一刊本，以下以殘存卷數較多的國圖本為代表加以考察）。而筆者判定的為周必大原刻本的鄧邦述跋本《歐陽文忠公集》，僅存卷二〇至二三四卷⁷，且其中並無「續添」（「又續添」）之記載，所以無法進行更為詳細的考察。如本稿在後文中所述，這是因為可以推測原刻本中本來並無「續添」（「又續添」）之記載的緣故。

下節中，筆者將聚焦於國圖本《歐陽文忠公集》和天理本《歐陽文忠公集》中的「續添」（「又續添」）之記載進行詳細考察。

二. 「續添」之語句的意味

因至今為止未有任何關於「續添」之記載的考察，本節將先對「續添」的意思加以說明。例如，南宋紹興年間的陳善，其《捫虱新話》卷六中，有如下記述：

雖歐公集已經東坡纂類，至今猶有續添之文，而況未編者乎。⁸

陳善此處所說的經蘇軾纂類（編纂）而成的《歐公集》，為構成《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之最初的《居士集》五十卷。蘇軾在《居士集序》中說：

6. 請參照前引拙稿〈歐陽修の書簡九十六篇の發見について〉。

7. 請參看前引拙稿〈周必大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百五十三卷について〉。

8. 陳善：《捫虱新話》，查清華整理：《全宋筆記》第五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第54頁。

予得其詩文七百六十六篇於其子棐，乃次而論曰：歐陽子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此非豫言也。天下之言也。⁹

給予了歐陽修高度評價，並記述了《居士集》五十卷為其通過歐陽修之子歐陽棐入手了766篇詩文編纂而成的。其後周必大編纂《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時，卷一至卷五十即由此《居士集》五十卷構成。據陳善的記述可知，歐陽修之全集經過了北宋蘇軾的編纂，至南宋當時為止有「續添之文」，且可能有尚未編纂之文。「續添」的字面意思為「繼續前文之添加」，也就是說，《居士集》於北宋蘇軾在世時已有766篇構成，至南宋陳善之時，在此766篇之外還有可「繼續前文之添加」的作品存在。

關於此「續添」之詞的意思，在《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之《南廡志》二十四卷的提要中也有如下記述，可做參考：

明黃佐撰。……書成於嘉靖二十二年而中有萬曆中事。蓋後人隨時續添者也。¹⁰

即《南廡志》二十四卷成書於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其中關於萬曆年間的記述，為後人隨時「續添」所成。因嘉靖年間的出版物中不可能有其後萬曆年間的記載，此為後人添加內容而成。因此，此處的「續添」為後人添加、增補之意。

此外，關於蘇軾的作品集《元豐續添蘇子瞻錢塘集》，前引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中提及：「『元豐』為始於1078年的年號，『續添』可能為截止到最新作的增補之意，『子瞻』為東坡的字，『錢塘集』或指其在杭州的作品集」¹¹。由此推斷可知，《元豐續添蘇子瞻錢塘集》這一題目為元豐年間增補（「續添」）了最新作的蘇軾之《錢塘集》之意。此處的「續添」為在作品中添加、增補之意。

通過以上關於「續添」之意味的考察可以推斷，屢見於《歐陽文忠公集》卷末之「續添」部分，為對最初周必大編纂《歐陽文忠公集》之時未收錄的作品、校勘等進行添加（「續添」）之時明確記載的。因此，收錄於此部分的作品為周必大慶元二年編纂《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之後，後人增補而成。且在「續添」之後有「又續添」之記載，此「又續添」為將「續添」之後最新發現的作品、校勘等再度增補入《歐陽文忠公集》時所記載。因此，著眼於《歐陽文忠公集》中的「續添」（「又續添」），可以推知周必大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刊行之後其增補狀況的軌跡。

三. 《歐陽文忠公集》收錄《書簡》中所見「續添」

如前所述，《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在南宋時代歷經多次刊行，在此先就其構成進行確認。

卷一至五十：《居士集》五十卷、卷五十一至七十五：《居士外集》二十五

9. 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316頁。

10.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689頁。

11. 前引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第20頁。

卷、卷七十六至七十八：《易童子問》三卷、卷七十九至八十一：《外制集》三卷、卷八十二至八十九：《內制集》八卷、卷九十至九十六：《表奏書啟四六集》七卷、卷九十七至一百一十四：《奏議集》十八卷、卷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一十六：《河東奉使奏草》二卷、卷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一十八：《河北奉使奏草》二卷、卷一百一十九：《奏事錄》一卷、卷一百二十至一百二十三：《濮議》四卷、卷一百二十四：《崇文總目敘釋》一卷、卷一百二十五：《於役志》一卷、卷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二十七：《歸田錄》二卷、卷一百二十八：《詩話》一卷、卷一百二十九：《筆說》一卷、卷一百三十：《試筆》一卷、卷一百三十一至一百三十三：《近體樂府》三卷、卷一百三十四至一百四十三：《集古錄跋尾》十卷、卷一百四十四至一百五十三：《書簡》十卷。

在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各作品集的卷末，有各卷收錄作品之校勘，各卷均以此校勘為該卷的終了。但是，也存在在此校勘之後附加「續添」或「又續添」，收錄新的校勘和作品的情況。在前面整理的各作品集中，通過著眼於「續添」可以看出增補過程的，是卷一百四十四至一百五十三收錄的《書簡》十卷和卷一百三十一至一百三十三收錄的《近體樂府》三卷。在此，筆者將先通過《書簡》十卷部分各卷末的「續添」（「又續添」）來分析國圖本和天理本的情況，如下圖所示¹²：

（圖）《書簡》（《歐陽文忠公集》卷一百四十四至一百五十三）

※用——表示有此部分的記載，對「續添（又續添）」的部分用粗體予以特殊標明。

卷1	卷末校勘
國圖本	_____
天理本	_____
卷2	卷末校勘+3 通+ 續添 、校勘、2 通+校勘+38 通+ 續添 、1 通
國圖本	_____
天理本	_____
卷3	卷末校勘+ 續添 、2 通
國圖本	_____
天理本	_____
卷4	卷末+ 續添 、1 通、校勘+ 續添 、校勘
國圖本	_____

12. 關於《書簡》十卷部分附加的「續添」（「又續添」）的文字，刻工分陽刻和陰刻。同一「續添」（「又續添」）刻工不同時，當為不同時期刊刻所致。但是，僅依據陽刻和陰刻之不同來說明刊行時期的不同，或刻工一致便判斷為同一時期刊刻都是不準確的。本稿主要聚焦「續添」（「又續添」）的有無而不詳細考察「續添」（「又續添」）的添加時期，因此對於「續添」（「又續添」）陽刻、陰刻的不同未在圖中豫以表示。關於「續添」（「又續添」）文字陽刻、陰刻的不同，筆者擬另撰稿詳考。

天理本	_____
卷5	卷末校勘+續添、1通、校勘+校勘+續添、校勘、13通、校勘+續添、1通
國圖本	_____
天理本	_____
卷6	卷末校勘+續添、1通
國圖本	_____
天理本	_____
卷7	卷末校勘+續添、2通+2通+校勘
國圖本	_____
天理本	_____
卷8	卷末校勘+續添、6通+校勘+又續添、5通+校勘+續添、校勘、7通
國圖本	_____
天理本	_____
卷9	卷末校勘+續添、4通+22通
國圖本	_____
天理本	_____
卷10	卷末校勘+續添、校勘、4通
國圖本	_____
天理本	_____

卷末校勘（卷四無校勘）為周必大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的記載範圍。根據此圖，首先就國圖本的增補狀況進行整理可知：卷一無「續添」，卷二有「續添」、且「續添」之前有3通書簡、「續添」之後有校勘和2通書簡，卷三無「續添」、卷四有「續添」、且「續添」之後有1通書簡和校勘，卷五有「續添」、且「續添」之後有1通書簡和校勘，卷六無「續添」，卷七「續添」之後有2通書簡，卷八「續添」之後有6通書簡，卷九「續添」之後有4通書簡，卷十無「續添」。這些收錄於國圖本增補部分的書簡合計有19通。

針對這些「續添」部分是否為編纂原刻本時周必大本人附加的這一疑問，筆者認為：編纂全集時在卷末添加「續添」這一方式不僅有損全集的體裁，而且周必大若意識到這些作品的存在的話，當不會採用「續添」這一形式而是直接將這些作品收錄於本文之中。例如，在明仁宗敕編的以國圖本為底本的內府本《歐陽文忠公集》（後被認定為定本）中，增補於國圖本「續添」部分的19篇書簡，全部被移收到本編部分¹³，不存在「續添」之記載。若周必大當時意識到了增補（「續添」）部分作品的存在，當如明代定

13. 請參看前引拙稿〈歐陽修の書簡九十六篇の發見について〉。

本一樣將其收錄於本編，而不是特意以「續添」的形式附於作品之後。因此，「續添」為周必大的原刻本完成後增補而成，為區別於本編，才明確以「續添」的形式附加的。

其次，逐卷詳細考察天理本中「續添」的記述可知，卷一與國圖本一樣沒有「續添」，卷二「續添」之後收錄校勘和2通書簡之處與國圖本一致，但之後的部分中僅天理本附加了校勘和38通書簡，且之後又以「續添」的形式附加了1通書簡。卷三天理本以「續添」的形式附加了2通書簡。卷四中與國圖本記載不同的是，天理本以「續添」的形式收錄了校勘，卷五中在國圖本之後以校勘加「續添」的形式收錄了校勘和13通書簡，且之後又以「續添」的形式附加了1通書簡。最後的這一「續添」可能與前一「續添」為不同時期增補而成。卷六中天理本在國圖本之後以「續添」的形式收錄了1通書簡，卷七中國圖本和天理本均以「續添」的形式收錄了2通書簡，在此基礎上天理本又附加了2通書簡和校勘。卷八中天理本在國圖本之後附加了校勘，又以「又續添」的形式收錄了5通書簡和校勘，且之後又以「續添」的形式附加了校勘和7通書簡。最後的這一「續添」，可能是為了與前面的「又續添」加以區分而附加，兩者為不同時期的增補。卷九中，國圖本和天理本均以「續添」的形式附加了4通書簡，之後天理本又附加了22通書簡。卷十中，天理本以「續添」的形式附加了校勘和4通書簡。

通過考察這些「續添」和「又續添」可推斷，天理本是在國圖本刊行之後經數回增補而成的。且僅增補於天理本而國圖本中未見的書簡，合計有96篇。如前所述，藏於宋代朝廷的國圖本傳承至明代，以此為底本編纂了後來成為歐陽修全集定本的內府本《歐陽文忠公集》。以「續添」的形式增補於國圖本中的19篇書簡，在定本內府本《歐陽文忠公集》中被移入本編作為歐陽修的書簡流傳至今，與此相對，國圖本增補而成的天理本，其中經數回增補進去的合計96篇書簡，在明代編纂定本之時未能得到傳承，導致了今日其存在完全不為人知。這些書籍即筆者新發現的96篇歐陽修書簡¹⁴。

四. 《歐陽文忠公集》收錄《近體樂府》所見「續添」

與「書簡」部分一同構成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的作品中，明確可見「續添」之記載的，是卷一百三十一至卷一百三十三收錄的《近體樂府》三卷部分。本節就這三卷部分的「續添」做具體考察。

如前所述，《歐陽文忠公集》的編纂經緯，是周必大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後經增補為國圖本，國圖本再經增補為天理本。確認《歐陽文忠公集》所收錄的《近體樂府》三卷可知，國圖本所收《近體樂府》三卷中收錄有歐陽修詞181首，而天理本所收《近體樂府》三卷收錄有歐陽修詞194首，多13首。即，從國圖本到天理本的傳承過程中，增補了詞13首¹⁵。

14. 關於這96篇書簡的內容，請參看東英壽考校，洪本健箋注：《新見歐陽修九十六篇書簡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15. 關於國圖本所收《近體樂府》和天理本所收《近體樂府》的成立過程及傳承，請參看拙稿〈歐陽修「近體樂府」の成立とその傳承—もう一つの「近體樂府」〉，《風絮》（2017年）第十四號，1-16頁。

增補於天理本《近體樂府》中的13首詞為〈漁家傲〉12首和〈水調歌頭〉1首。筆者就國圖本和天理本《近體樂府》的收錄詞數整理如下表：

(表) 近體樂府(《歐陽文忠公集》卷131至133)收錄詞數

	國圖本	天理本
卷1	39	39
卷2	71	71
又續添	12	12
又漁家傲	無	12
卷3	59	59
續添	無	1
合計	181	194

國圖本《近體樂府》和天理本《近體樂府》均在卷二末尾以「又續添」的形式，收錄了12首〈漁家傲〉。「又續添」，如前所述，為周必大原刻本編纂後增補的部分。而在天理本中，在「又續添」之後以「又漁家傲」的形式附加了12首，這部分「又漁家傲」的附加，從「又」字可以看出，是與「又續添」在不同時期增補的。且卷三部分在天理本中可見「續添」一首，而這一首「續添」在國圖本中未見。

關於《近體樂府》三卷部分所見之「續添」，劉雙琴氏在《六一詞接受史研究》中，如下記述到：

三卷「續添」下添〈水調歌頭〉「萬頃太湖上」一詞。從羅泌續添的詞作來看，除〈水調歌頭〉一詞今普遍作尹洙外，其餘幾首〈漁家傲〉皆認定為歐陽修所作。¹⁶

劉雙琴氏指出，卷三「續添」之後所收錄的一首〈水調歌頭〉是與尹洙互見之作。筆者在此處更為關注的，是劉雙琴氏所言「羅泌續添」一句，即認為「續添」為羅泌所附加。在《歐陽文忠公集》卷末，附有周必大編纂全集時的校正者、複校者一覽：

編定校正

孫謙益、丁朝佐、曾三異、胡柯

複校

葛眾、王伯鄒、朱岑、胡炳、曾煥、胡渙、劉贊、羅泌

由此可知，羅泌為複校人之一。且《近體樂府》卷三最後明確記載「郡人羅泌校正」，即《近體樂府》三卷部分是羅泌擔當校正的。劉雙琴氏大概據此認為，羅泌擔當了《近體樂府》的校正，所以卷末「續添」部分的詞也為羅泌所附加。

16. 劉雙琴：《六一詞接受史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1年）。

另外，歐陽明亮氏在〈南宋周必大刻本《歐陽文忠公近體樂府》略考〉一文中，也有如下記述：

慶元本《近體樂府》卷二末校記之後有「又續添」一則，收錄〈漁家傲·十二月鼓子詞〉，當是原本不見於《平山集》的作品，羅泌將其編入，並錄有兩則關於此組鼓子詞的跋語……¹⁷

此處可知，歐陽明亮氏也認為卷二卷末的「又續添」為羅泌所編入。但筆者尚存疑問之處是，若「續添」為參與周必大原刻本編纂的羅沁所作，那麼在編纂《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時，難道不應該摒棄「續添」（「又續添」）的形式、即不採取在本編各卷的最後附加作品這樣不規整的編纂方式，而是將這些詞放在本編中予以整理編纂嗎？且，「續添」（「又續添」）之記載，除了在《歐陽文忠公集》的《近體樂府》之外，例如《歐陽文忠公集》卷一百四十三至卷一百五十三中所收錄的《書簡》十卷當中也可看到。在此《書簡》十卷部分的「續添」（「又續添」）的記載之後，附有迄今為止未被發現的歐陽修書簡96篇，關於這一點，筆者已經在拙稿《關於歐陽修九十六篇書簡的發現》中予以考察¹⁸。也就是說，這些未發現的書簡，是在周必大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刊行之後增補的。

因此，僅僅依據《近體樂府》中所見「續添」之記述，就判斷其為羅沁所編入是不確切的，應將其作為對《書簡》部分的增補這一系列的產物來進行把握，即「續添」部分是全集全體增補之時所附加的。如上所述，吉州本《近體樂府》中所見卷二之「又漁家傲」、卷三之「續添」部分，並非擔當周必大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校正的羅沁所添加，而是在原刻本刊行後所增補的。

結語

在本文的最後，筆者將對《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的作品集中，是否存在「續添」進行整理區分，結果如下：

有「續添」：

《居士集》五十卷、《居士外集》二十五卷、《表奏書啟四六集》七卷、《奏議集》十八卷、《河東奉使奏草》二卷、《河北奉使奏草》二卷、《近體樂府》三卷、《集古錄跋尾》十卷、《書簡》十卷

無「續添」：

《易童子問》三卷、《外制集》三卷、《內制集》八卷、《濮議》四卷、《崇文總目敘釋》一卷、《於役志》一卷、《歸田錄》二卷、《詩話》一卷、《筆說》一卷、《試筆》一卷

17 歐陽明亮〈南宋周必大刻本《歐陽文忠公近體樂府》略考〉，《周必大與南宋文化暨紀念周必大誕辰888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5年。

18. 請參看前引拙稿〈歐陽修の書簡九十六篇の發見について〉。

本文針對以上有「續添」作品集中的《書簡》十卷和《近體樂府》三卷，通過比較國圖本（宮內廳本）和天理本中「續添」作品的不同，對「續添」進行了考察。《書簡》和《近體樂府》之外的作品中也多見「續添」，這些「續添」也與《書簡》和《近體樂府》中的相同，為後來增補之意。只是，觀察《書簡》和《近體樂府》之外的作品集，可發現其「續添」中的作品，在國圖本（宮內廳本）和天理本之間並未有一絲不同。這意味著，國圖本（宮內廳本）和天理本中收錄的這部分作品集是基於同一時期增補的刊本而成立的。

另外，在沒有「續添」之記載的作品集中，《內制集》八卷為歐陽修翰林學士時期所作，《外制集》三卷為歐陽修知制誥時期所作，兩集所收錄的作品均不是關於歐陽修私人、而是正式官方的作品。此種作品不存在後來增補一說，因此也就無「續添」增補的記錄。同樣，《濮議》四卷是就英宗皇帝應該稱呼自己的父親濮安懿王為皇伯還是皇親的論爭之時，歐陽修呈上的作品，因此，作品的用途較有針對性，也不存在後來增補一說。至於未見「續添」的作品集，今後仍需詳考，但因未見「續添」，筆者認為後來未經增補的可能性較大。

《歐陽文忠公集》作品集裡的「續添」，除周必大編纂《歐陽文忠公集》之後增補的部分以外，也有在各作品集後來形成的過程中被添入的可能，因此，判斷「續添」是在哪個階段被增補的絕非易事。但《書簡》十卷部分為周必大編纂全集時整理而成¹⁹，在此之前未成書，因此《書簡》十卷之「續添」中收錄的書簡，可判斷為周必大編纂《歐陽文忠公集》之後被增補的。同樣，《近體樂府》三卷部分也可作相同判斷。

前人關於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中所見「續添」（「又續添」）未有考察，因此，本稿從確認刊本中「續添」（「又續添」）的意味開始對此進行了考察，通過考察可知，南宋時代《歐陽文忠公集》的增補過程，即從周必大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到國圖本《歐陽文忠公集》、再到天理本《歐陽文忠公集》的傳承過程中，是以「續添」（「又續添」）的形式完成了作品的增補。且，國圖本傳承至明代，以此為底本編纂的歐陽修全集成為定本，而國圖本刊行後又經增補的天理本未得到傳承²⁰，因此增補於天理本中的96篇書簡，直到筆者發現之前完全未被人所知。刊本中的「續添」（「又續添」），不只本稿考察的南宋刊本《歐陽文忠公集》，前述井上進氏所言蘇軾《元豐續添蘇子瞻錢塘集》的事例也可看出，對於考察編纂書籍之後的增補過程，是極為關鍵的詞語。 □

19. 同上註。

20. 同上註。